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3

問題編號

2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處理牌照/註冊申請(食肆、公眾娛樂場所、補習學校等)，預計在 2006 年的數目為 8 000 宗。有關職能與房屋署轄下的屋宇管制職能，有何分別?兩個部門人手安排分別為何?對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房屋署轄下的獨立審查組負責就房屋委員會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及商業樓宇內的處所各類牌照/註冊申請，向發牌當局給予該等處所是否適宜獲得發牌的意見，而屋宇署轄下的牌照小組則負責就其他私人樓宇的處所各類牌照/註冊申請，向發牌當局給予該等處所是否適宜獲得發牌的意見。

屋宇署牌照小組的主管由一名總屋宇測量師以兼任性質出任。該小組設有 2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10 名屋宇測量師、10 名測量主任、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1 名結構工程師、1 名技術主任及 10 名文書人員。在總目 82 下，牌照小組在 2006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1,200 萬元。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轄下並無專責處理這類申請的人員。這項工作屬於獨立審查組日常工作之一，房屋署並未有涉及這些工作有關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的細目分類。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